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主要以 **VANOV** 及 **Gobear** 品牌從事造紙毛毯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市場五大造紙毛毯製造商之一，亦為其中排名第四並唯一在中國設立總部的造紙毛毯製造商，按2020年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約為5.8%。造紙毛毯為用於造紙機的織物，在造紙過程中將紙張脫水、壓榨、成型及乾燥，並為擁有約30至180天替代週期的消耗品。我們於造紙毛毯製造業有約14年的經驗，我們持續創新造紙毛毯製造業內的工業技術。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詳述於本節「重組」一段)，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以下時間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2007年	— 四川環龍於2007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
2010年	— 於2010年10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收購上海金熊
2011年	— 四川環龍於2011年10月獲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政府頒發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 四川環龍於2011年11月獲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頒發紙業商會成立五周年傑出貢獻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川環龍於2012年4月參與於泰國的2012亞洲紙業展覽會— 四川環龍於2012年5月參與草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行業標準：底網造紙毛毯」— 四川環龍於2012年10月獲中國造紙學會特種紙專業委員會認可為會員單位— 四川環龍於2012年11月獲四川省造紙行業協會及四川省造紙學會認可為副理事長單位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金熊於2013年3月獲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頒發「高抗壓底網壓榨造紙毛毯證書」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龍」商標於2014年獲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確定為四川省著名商標— 四川環龍於2014年5月獲中國造紙學會認可為副理事長單位— 上海金熊的多向多層疊網造紙毛毯於2014年10月獲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頒發「十大創新產品／技術」稱號— 四川環龍於2014年11月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上海金熊於2014年12月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頒發2014年度產品開發貢獻獎
2015年	— 上海金熊於2015年10月就其基網多軸疊合製造技術發明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16年	— 四川環龍的「多軸向多層造紙毛毯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於2016年5月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表揚及註冊為四川省科學技術成果
	— 四川環龍於2016年9月獲中國造紙學會特種紙專業委員會頒發中國特種紙產業發展貢獻獎
	— 四川環龍於2016年9月獲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認可為理事單位
	— 四川環龍於2016年10月參與「2016中國國際造紙科技展覽會及會議」及為「2016中國國際造紙創新發展論壇」的獨家贊助人
	— 四川環龍於2016年10月獲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的造紙用紡織品分會頒發行業貢獻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川環龍於2016年12月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國家稅務局及四川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川環龍及上海金熊均於2017年4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四川環龍於2017年5月獲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認可為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單位— 上海金熊於2017年8月獲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頒發「多軸向多層造紙毛毯證書」— 上海金熊於2017年11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四川環龍於2017年12月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頒發產品開發貢獻獎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金熊於2018年3月獲中共楓涇鎮委員會楓涇鎮人民政府頒發2017年度經濟貢獻50強三等獎— 上海金熊於2018年8月獲上海市金山區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科技小巨人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2019年	— 四川環龍於2019年8月為本集團部分選定客戶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開發並推出環龍紙機效率運營系統迷你程序的試用版。上述程序為外部紙機營運效率資料與內部產品管理資料提供便捷及高效的介面。
2020年	— 上海金熊於2020年9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聯合認可為2020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 — 四川環龍於2020年12月獲成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可為2020年至2021年成都市重點新材料企業。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重組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及彼等各自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四川環龍

四川環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07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成都環龍全資擁有。四川環龍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造紙毛毯。

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1年5月24日，四川環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成都環龍出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沈女士、周先生及成都環龍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13年3月20日，沈女士及周先生各自與成都環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環龍分別轉讓其於四川環龍的75%及25%股權予沈女士及周先生。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環龍分別由沈女士及周先生擁有75%及25%。

沈女士、周先生及成都環龍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16年12月24日，沈女士及周先生各自與成都環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女士及周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四川環龍的75%及25%股權予成都環龍。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環龍由成都環龍全資擁有。

成都環龍與永興世康之間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11月，為籌備建議中國上市，永興世康、成都環龍、四川環龍、沈女士及周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並被一項補充協議所補充（「**第一份永興世康 — 成都環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環龍轉讓其於四川環龍的6.91%股權予永興世康，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買賣雙方自願基準釐定。第一份永興世康 — 成都環龍股權轉讓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成都環龍應促使一名獨立第三方在2017年11月29日（即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的結算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購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四川環龍股權，如未能如此行事，則成都環龍、沈女士及周先生有責任在永興世康要求下按年化利率11%購回四川環龍的6.91%股權。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下文所載的重組及[編纂]前為止，四川環龍分別由成都環龍及永興世康擁有93.09%及6.9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及[編纂]完成後，四川環龍分別由環龍立欣及億龍擁有約98.4%及約1.6%，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及「[編纂]」各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所載的成立四川環龍及股權轉讓已獲相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為合法有效及生效。

上海金熊

上海金熊於2000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90,000元。上海金熊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造紙毛毯。於成立時，上海金熊分別由上海工業用呢廠（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散）、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26）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九名個別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8.73%、29.50%及1.77%。

於2000年12月至2007年7月的一連串股權轉讓後，上海金熊成為一間分別由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名初始個別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5.92%、32.31%及1.77%的實體。

四川環龍收購股權

於2010年10月25日，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川環龍（作為買方）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訂立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據此，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金熊的65.92%及32.31%股權予四川環龍，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322,004元及人民幣14,864,164元，乃參照上海金熊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估值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10月31日，九名初始個別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與四川環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金熊的約0.56%、0.42%、0.17%、0.14%、0.14%、0.08%、0.08%、0.08%及0.08%股權予四川環龍，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8,500元、人民幣193,875元、人民幣77,550元、人民幣64,625元、人民幣64,625元、人民幣38,775元、人民幣38,775元、人民幣38,775元及人民幣38,775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買賣雙方自願基準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金熊成為四川環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上海金熊仍然為四川環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所載的成立上海金熊及股權轉讓已獲相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為合法有效及生效。

[編纂]

於2019年4月26日，成都環龍與億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四川環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650,000元，以及億龍認購四川環龍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50,000元(相當於四川環龍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6%)，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四川環龍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代價由億龍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償付。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四川環龍分別由成都環龍及億龍持有約98.4%及約1.6%，並於2019年5月8日成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上述注資由億龍於2019年6月11日償付。億龍由賢途全資擁有，而賢途(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峻源及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峻源轉讓賢途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峻源發行的19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6)本公司與[編纂]之間交換股份」一段。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Perfect Angle、Wonderful Advisor及峻源擁有73.8%、24.6%及1.6%。

[編纂]的主要詳情概述於下表：

投資者名稱：	梁先生(透過億龍)
協議日期：	2019年4月26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940,000元(相當於2,210,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
代價基準：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四川環龍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考慮評估資產淨值並未計及的： (i)本集團競爭力、良好往績、商譽以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因此可能與本集團的實際價值有異)；及(ii)有關我們的建議[編纂]行使結果、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實際結果的未知數而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2019年6月11日
已付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約[編纂]
[編纂]折讓：	約[編纂]%(參照[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後持股狀況：	[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將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本集團的策略裨益： 董事認為，除了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外，梁先生憑藉於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的知識，將根據過往工作經驗為本集團就資訊科技(例如網絡安全)及內部營運及管理系統提供一般意見及建議，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策略裨益，而投資顯示彼對於我們營運的信心，是認可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證明

其他特別權利： 無

禁售： 不適用

峻源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梁先生為香港居民，以及峻源的股東兼董事。彼自199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資訊科技服務部系統經理。除[編纂]及作為賢途及億龍的董事直至2021年4月14日外，梁先生確認(i)彼從未參與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買賣或交易；(ii)彼並無以我們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融資收購本公司任何權益；(iii)彼並非聽取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出售以其名義所登記股份的指示；及(iv)彼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由於梁先生及峻源均非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峻源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沈女士於2015年在香港的社交聚會中與梁先生結識。我們於2018年初或前後透過沈女士表達對四川環龍投資的興趣時認識梁先生。就董事深知及所信，梁先生乃因我們業務的增長前景而決定投資本集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編纂]乃在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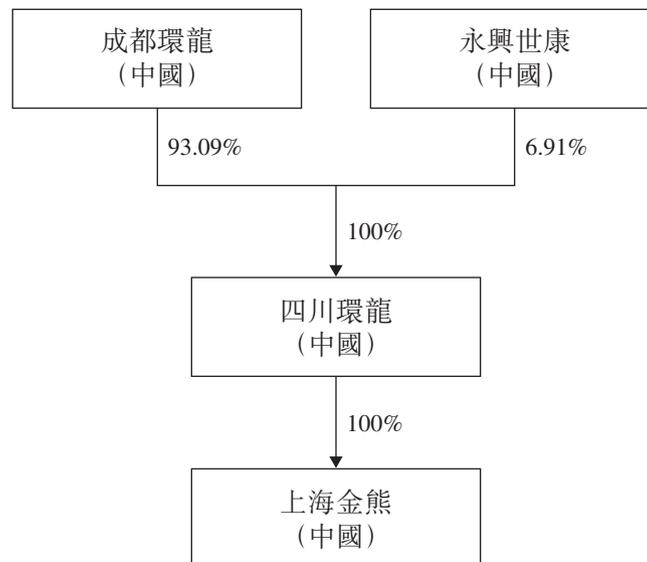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與[編纂]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認為[編纂]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即指引信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而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梁先生及對四川環龍的評估資產淨值進行估值作為釐定[編纂]代價的參考的估值師均為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的估值基準及就[編纂]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重組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Lion Courage及環龍天和

本公司

於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11月5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南源，而額外2,499股股份及7,500股股份於同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南源及譽致。於2018年12月31日，南源及譽致分別轉讓彼等各自的2,500股及7,500股本公司股份予Wonderful Advisor及Perfect Angle，各項轉讓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進行，Wonderful Advisor及Perfect Angl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由Vistra Trust (SGL Trust及ZJ Trust的受託人)為沈女士及周先生各自的利益持有，而沈女士的子女為SGL Trust及ZJ Trust的受益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2019年6月26日，額外452股股份及1,356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Wonderful Advisor及Perfect Angle。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峻源及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峻源轉讓賢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峻源發行的192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6)本公司與[編纂]之間交換股份」一段。

於上述交易後，Perfect Angle、Wonderful Advisor及峻源分別持有8,856股、2,952股及19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8%、24.6%及1.6%。

Lion Courage

於2018年10月23日，Lion Cour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1月13日，100股Lion Courage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Lion Courag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環龍天和

於2018年11月30日，環龍天和於香港註冊成立。10,000股環龍天和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每股1.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Lion Courage。環龍天和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成都環龍與永興世康之間的股權轉讓

董事表示，四川環龍於2018年5月或前後決定放棄建議中國上市，乃考慮到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融資平台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使我們的資本架構多元化。因此，成都環龍停止物色投資者收購四川環龍的股權。由於第一份永興世康 — 成都環龍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購回責任被觸發，故訂約各方(即永興世康、成都環龍、四川環龍、沈女士及周先生)於2018年5月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永興世康 — 成都環龍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成都環龍向永興世康購回於四川環龍的6.9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976,726.03元，乃經參考第一份永興世康 — 成都環龍股權轉讓協議(被永興世康 — 成都環龍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所載的計算機制而釐定。上述代價人民幣41,976,726.03元已於2018年12月24日悉數償付，而上述四川環龍的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3月17日向中國政府正式登記。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環龍成為成都環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編纂]**

於2019年4月26日，成都環龍與億龍訂立增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一段。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四川環龍分別由成都環龍及億龍持有約98.4%及約1.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註冊成立環龍賦能及環龍立欣

環龍賦能

於2019年2月28日，環龍賦能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環龍賦能為環龍天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龍賦能主要從事與紡織品、材料和紙張有關的技術研發。

環龍立欣

於2019年3月27日，環龍立欣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為環龍賦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元。環龍立欣主要從事與紡織品、材料和紙張有關的技術研發。

(5) 成都環龍向環龍立欣增資及向環龍立欣轉讓四川環龍股權

根據環龍立欣、環龍賦能與成都環龍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增資協議，透過成都環龍認購環龍立欣1%股權的方式，環龍立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代價，成都環龍向環龍立欣轉讓其於四川環龍的98.4%股權。環龍立欣註冊資本的增加已於2019年6月6日向中國政府正式登記，而四川環龍的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6月10日完成。

於增資在2019年6月6日及四川環龍的股權轉讓在2019年6月10日完成後，環龍立欣分別由環龍賦能(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成都環龍擁有99%及1%，而四川環龍分別由環龍立欣及億龍擁有約98.4%及約1.6%。環龍立欣及四川環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都環龍認購環龍立欣增加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環龍立欣的1%股權)將導致環龍立欣餘下的少量股權繼續由沈女士及周先生持有。作出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述認購的原因在於此舉無需境外融資。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認購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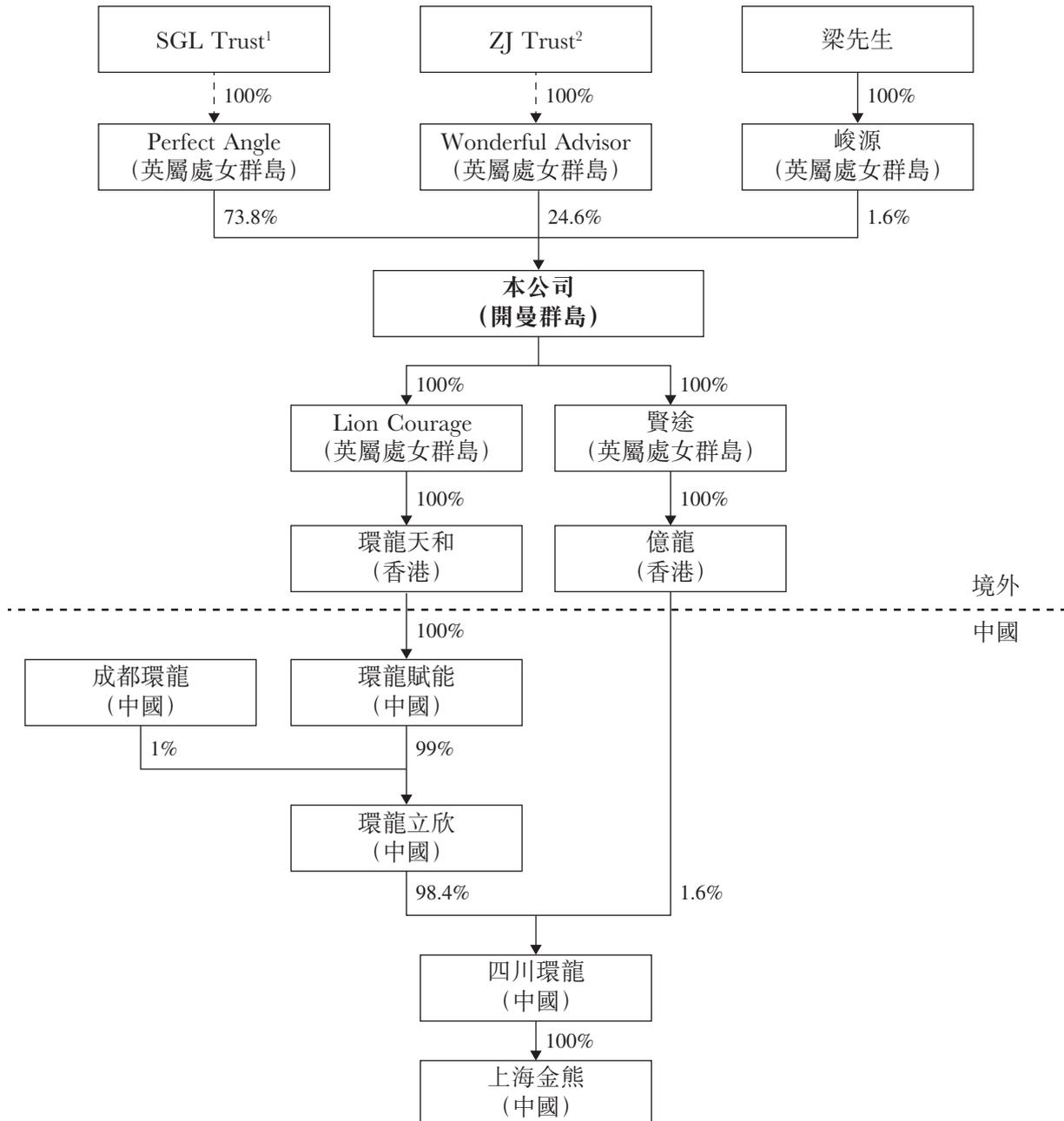
(6) 本公司與[編纂]之間交換股份

於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峻源及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峻源向本公司轉讓賢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峻源發行的192股股份。於交換股份完成後，(i)賢途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Perfect Angle、Wonderful Advisor及峻源分別持有8,856股、2,952股及192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8%、24.6%及1.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中國必要的批文、同意書、牌照及許可證，並已根據有關重組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申報及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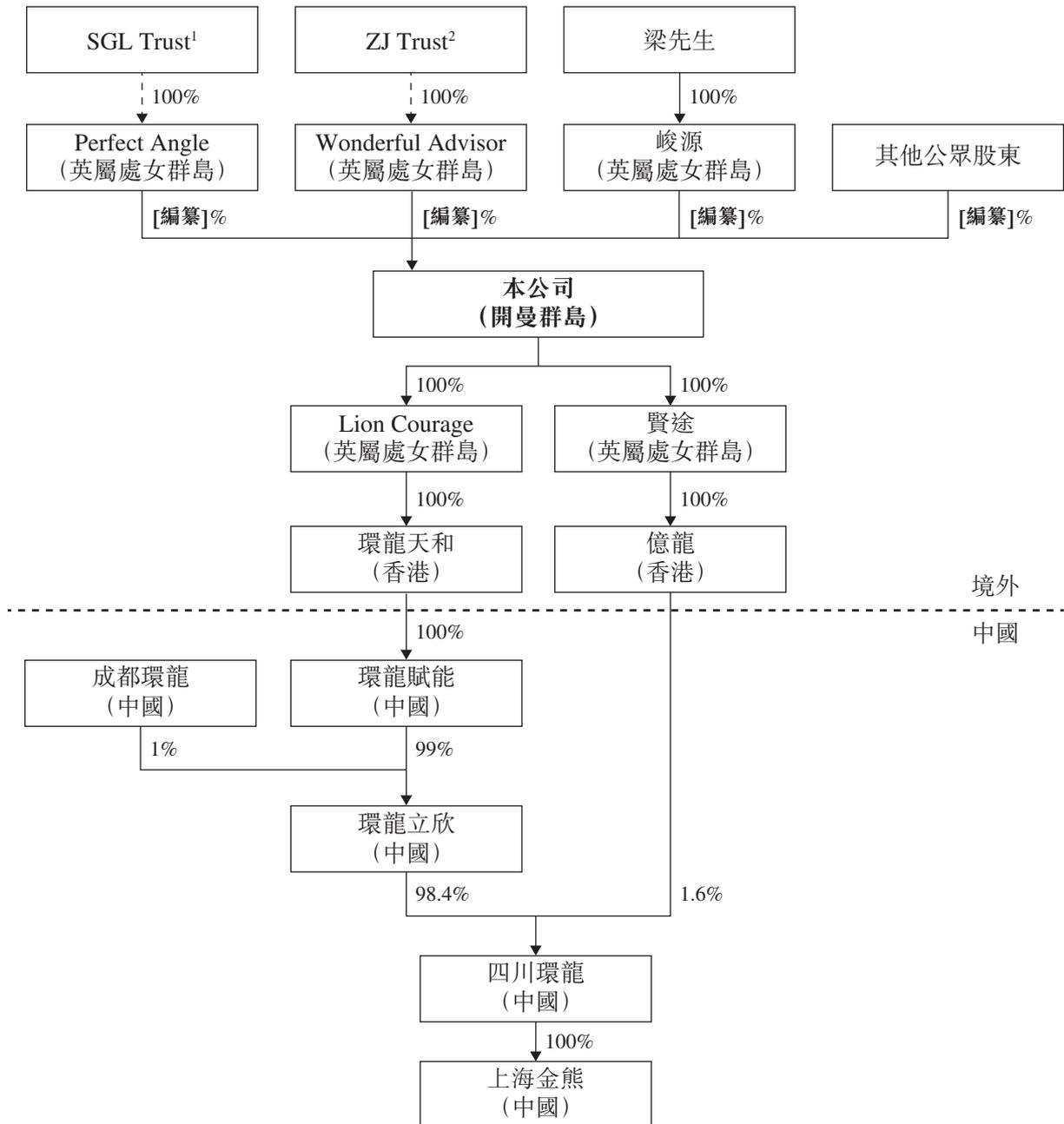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SGL Trust為譽致(作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沈女士(作為信託的保護人)與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以沈女士以及沈女士的子女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2) ZJ Trust為南源(作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沈女士(作為信託的保護人)與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以周先生以及沈女士的子女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載列如下：



附註：

- (1) SGL Trust為譽致(作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沈女士(作為信託的保護人)與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以沈女士以及沈女士的子女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2) ZJ Trust為南源(作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沈女士(作為信託的保護人)與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以周先生以及沈女士的子女為受益人訂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3) 由於梁先生及峻源均非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峻源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問題

建議中國上市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需要取得為維持其競爭力而進一步擴展的資金，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可為籌集資金提供融資平台，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資本架構。

四川環龍於2017年及2018年聘請了多名專業人士擔任其財務顧問、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以初步評估環龍聘請是否適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四川環龍就建議中國上市向專業人士付費的詳情載列如下：

專業人士	於2017財政年度	於2018財政年度
	支付的酬金	支付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顧問	—	500
法律顧問	—	300
核數師	192	248
總計	<u>192</u>	<u>1,048</u>

董事表示，於籌備過程中，有需要於申請任何建議中國上市前將四川環龍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環龍董事知悉，中國證監會積壓大量在A股市場上市的申請，預期在中國上市的審批流過程需時。因此，概無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出有關建議中國上市的申請。董事表示，四川環龍於2018年5月或前後決定終止建議中國上市。自此，四川環龍一直積極探討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性。

董事認為，相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開發國際市場及招聘國際人才有利。此外，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總部設於海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為維持競爭力須於日後進一步擴展至國際市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i)除法律顧問編製的盡職審查報告草擬本外，概無就建議中國上市編製其他報告；及(ii)除上述委任外，並無就建議中國上市委任其他專業人士。獨家保薦人已與上述參與建議中國上市的專業人士進行獨立會面，確認(i)除法律顧問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草擬本外，並無就建議中國上市進行任何重大籌備工作及編製其他報告；及(ii)專業人士並無發現會影響四川環龍建議中國上市的重大事項。

基於上述原因，且考慮到(i)法律顧問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草擬本中指出的重大問題已在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披露；(ii)專業人士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四川環龍建議中國上市的重大問題；及(iii)除法律顧問編製的盡職調查報告草擬本外，並無就建議中國上市進行任何重大籌備工作及編製其他報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有關建議中國上市的重大問題須提請監管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及合併或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委託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當地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沈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已於2018年12月21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有關登記。

併購規定

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使該企業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使該企業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6月10日，成都環龍轉讓其於四川環龍的98.4%股權予環龍立欣，作為環龍立欣增資的代價，並取得環龍立欣的1%股權。自此，環龍立欣持有四川環龍的98.4%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四川環龍於上述資本增加前為中外合資企業，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述增資，故毋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我們於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並已就重組取得相關政府主管機構的所有相關批文，而本集團毋須就重組及**[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機構的批文。